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质罚〔2023〕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姓名: 杨君

身份证号码: 422722196911*****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益田村*****

本单位于2021年5月14日对云浮市金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云浮市雄盛大饭店综合楼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及时制止施工单位将未经抽样检测合格的钢筋应用于灌注桩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云浮市雄盛大饭店综合楼项目于2020年9月26日进场一批钢筋笼所用 $\Phi 16$ 、 $\Phi 20$ 钢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杨君于2020年9月26日在《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钢筋)“使用前审查意见”栏中签批“同意”、并加盖云浮市金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2020年9月28日晚上浇筑桩混凝土。经调查,你所在单位在云浮市雄盛大饭店综合楼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未有检测合格报告擅自签批“同意”使用钢筋行为,属于在发现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不及时制止且放任该行为发生。你作为云浮市金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实施具体组织该项目监理的

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监理工作,属于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有尽到对该项目的监理责任。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2020年9月26日《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2020年10月20日《钢筋检验报告》(Φ16、Φ20)、2020年10月18日《混凝土灌注桩工程报验申请表》以及云浮市金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伟斌、总监理工程师杨君授权委托人戴其昌、云浮市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刘景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李结茂、云浮市雄盛大饭店(普通合伙)授权委托人陈松均等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五)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的规定。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依法予以处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粤建规范〔2020〕2号)B303.46.10,你(单位)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档次为一

般。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处以人民币伍佰元（单位罚款10000元×5%=500元）（¥：500.00）的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95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云浮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共 3 页